学杂费交费指南及注意事项

亲爱的同学们：

欢迎你们成为中国医科大学的一员！现将我校缴费相关说明介绍如下：

一、缴费方式

现我校研究生交纳学杂费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自助缴费，二是通过统一支付平台（http://202.118.40.63/）进行自助缴费。学生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学杂费缴纳，缴费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微信公众号**

扫描下面二维码或搜索公众号“中国医科大学财务处”，点击右下角“个人信息”→ “账号绑定”，用户名为学生学号，密码为学生本人身份证后六位（或000000），填写如上信息后点击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退出，重新进入中国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再点击中间的“学生收费”→ “学生缴费”，确认个人信息（姓名、学号、院系）无误后，即可缴纳学杂费。

微信公众号：中国医科大学财务处



**2、统一支付平台（<http://202.118.40.63/>）**

因我校网络安全要求，学生需首先登陆中国医科大学数字校园系统，进入数字校园后点击业务直通车中的“财务系统”进入财务网上综合平台，选择下方的“统一支付平台”即可直接进入支付平台，如统一支付平台未能直接跳转到学生本人名下，学生可输入“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或000000，登陆成功后点击“学费缴费”， 确认个人信息（姓名、学号、院系）以及缴费金额后即可按照提示步骤进行缴费。

**需特别说明的是**，统一支付平台目前只支持建设银行的银行卡进行支付。

二、缴费时间

我校要求学生在入学前一周需缴齐学杂费，财务处会将缴费名单转至研究生院，如学生因欠缴学杂费导致研究生院无法注册学籍以及无法评定奖学金等相关事宜，后果自负。

**需特别说明的是，**已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无需在开学前缴纳助学贷款涵盖范围内的学宿费，仅需先缴纳助学贷款无法涵盖部分的学宿费即可，如助学贷款总额超出学宿费所需缴纳总额，待助学贷款到达学校银行账户后，会将剩余款项退回至学生银行卡中，无需到财务处办理相关业务。已办理助学贷款的相关信息需上报所在学院予以登记。

1. 缴费收据

应财政厅要求，学宿费收据已全面电子化，学生可搜索微信公众号“中国医科大学财务处”，进入公众号点击左下角“业务办理” →“电子票夹”，实名认证后可自助取票，一般缴费后一个月内会生成电子票据，建议学生在一个月后对个人电子票据进行归集，归集后的票据将一直保存在“我的票夹”中，但不建议将电子票据发送给他人，一旦票据发送给他人，电子票据将不再在“电子票夹”中保存。学生如需要纸质版票据，在电子票预览中进行票据下载并打印即可。

咨询电话：财务处孔老师18842385863

财务处邵老师 1890091817

中国医科大学财务处

2022年6月3日